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理瓶机机组）¹，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自动理瓶机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自动理瓶机机组）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理瓶机机组）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风送输送线），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风送输送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风送输送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风送输送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瀑布式理盖机），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全自动瀑布式理盖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全自动瀑布式理盖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瀑布式理盖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商业无菌杀菌机组），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商业无菌杀菌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商业无菌杀菌机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商业无菌杀菌机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菌压缩空气置备机组），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无菌压缩空气置备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无菌压缩空气置备机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菌压缩空气置备机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CIP/COP 供应站），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CIP/COP 供应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CIP/COP 供应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IP/COP 供应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生产厂为（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26 号）。（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旭拓（中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